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

單位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時限 (工作天)	
		網路申辦	紙本申辦
觀光行銷科	申請加入問路店		30天
觀光事業科	觀光遊樂業申請		60天
	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申請籌設許可		50天
	旅館業設立登記		50天
	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申請變更登記或補(換)發		30天
	旅館業復業申請		30天
	旅館業暫停營業申請		15天
	旅館業展延暫停營業申請		15天
	旅館業註銷登記(歇業)申請		15天
	旅館業房價變更報備		10天
	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		10天
	民宿設立登記		50天
	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申請變更登記或補(換)發		30天
	民宿復業申請		30天
	民宿暫停經營申請		10天
	民宿註銷登記(歇業)申請		10天
	民宿房價變更報備		10天
	溫泉標章標識牌核發		50天
	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使用事業名稱變更換發		30天
	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補發		30天
	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		50天
溫泉取供事業溫泉水供給申請		30天	
旅遊服務科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中心文宣品放置申請	3天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街頭藝人表演申請	3天	